**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22113G**

**采 购 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86053871)

[第二章 商务要求 4](#_Toc8605387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_Toc8605387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8605387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_Toc8605387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4](#_Toc860538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8605387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50](#_Toc860538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22113G

项目名称：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13100000元

最高限价：131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31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省、市数字化改革要求，以数字孪生技术为基础，集成物联感知数据、地理基础数据、业务数据等数据信息，建设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场景应用。建设内容包括数据资源建设、模型建设和应用支撑建设。建设周期16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但组成联合体单位最多不超过3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邮寄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提供）。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成为注册供应商，否则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采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881-7190。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5.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3）开标后，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在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若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6.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8441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宁波市和济街9号

联系人：卢文婧

联系电话：0574-89289913

质疑联系人：童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9289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单位传真：0574-87103586

财务联系电话：0574-87101276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0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立挺、金生华、王裕挺、任艳芬、王柯达

电话：0574-87101259

# 第二章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维期结束为止,项目运维期为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
| 2 | 服务地点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建设工期要求 | 建设周期16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4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
| 5 | 验收 | 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6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具体签订合同的时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
| 7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为合同总额的50%。2.系统建设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相关资料，甲方进行初步（阶段）验收，初步（阶段）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3.系统经初步（阶段）验收合格并上线试运行满3个月后实施项目终验收，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4.联合体获得中标的，项目有关合同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处，联合体内部自行结算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 8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9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或其服务人员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
| 10 | 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包括电子成果物)以及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档其版权归双方共有。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项目建设方案的复函”（甬发改审批 〔2022〕72号）项目批复，依托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利用数字孪生、大数据等技术，整合水利、气象、应急、基础地理等相关数据，优化流域水文水动力模型，开发三江流域洪涝灾害防御业务应用及数字孪生可视化应用，建成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形成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仿真一张图，实现及时准确预报、全面精准预警、同步仿真预演、精细数字预案，提高三江流域数字孪生基础支撑能力，提升洪涝灾害风险研判和辅助决策水平，为我市防汛防台工作提供智能化、科学化技术支持。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开发和数据资源建设。

2.1软件开发

2.1.1应用系统开发

（1）三江流域洪涝灾害防御业务应用：面向宁波市三江流域防洪排涝相关部门提供洪涝灾害防御业务应用，基于“四预”数字仿真一张图，支撑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全过程一体化流程仿真和多跨场景应用。聚焦洪涝灾害防御业务领域，围绕洪涝信息管理、洪涝综合监测、洪涝风险预报、洪涝风险预警、洪涝仿真预演、防洪调度预演、防洪协同预案、规划辅助支撑展开开发。

（2）三江流域数字孪生可视化应用：三江流域数字孪生可视化应用汇集实时动态模拟及汛情险情研判信息，聚焦洪涝灾害“四预”各个阶段的关注侧重点，从全流域、河段、水工程等视角，将流域核心防洪业务相关的重要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实现快速浏览查询，掌握流域内最新水雨情、工情、预警预报等信息，为三江流域水灾害防御提供信息汇聚、直观快速、多源融合的全景展示。基于动态监测和预报数据，通过综合形势分析，进行不同维度信息的快速提炼和关联分析，提炼水利重要关键信息进行综合展示。

（3）抗洪防灾公众服务应用（移动端）：通过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建设，基于浙里办，构建面向社会公众的抗洪防灾服务数字化应用，融合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雨量监测预警、水位监测预警、洪水预报预警，对接实时水文预报信息，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洪水预报、风险预警等预警服务，实时降雨信息、实时水位信息、实时潮位信息、实时积水信息等水雨情信息查询服务。

（4）后台管理及信息提醒：后台管理及信息提醒模块是保障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的支撑模块，对接系统需要的人员、部门及授权等信息，解决各行业项目通用性系统管理问题，以降低其他项目大量重复的工作的时间。系统管理主要包括系统反馈、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文档管理、流程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2.1.2数字孪生流域相关模型构建

水利模型接入与构建：对接集成甬江流域洪水演进模型和风暴潮预报模型，并构建基于GIS空间分析的内涝模型、洪水三维模拟演进模型。

2.1.3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1）数字孪生流域图形引擎：二维GIS图形引擎、三维场景支撑引擎、虚幻高渲染图形引擎，并对大小规模场景进行渲染。

（2）系统对接：与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慧宁波时空云信息平台、宁波市智慧水利系统、宁波市应急管理综合平台进行对接，以及与本项目同步开展建设的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物联感知系统项目。

2.2数据资源建设

（一）标准规范：起草宁波市流域数字孪生技术导则、宁波市数字孪生流域数据规范、宁波市数字孪生流域共建共享管理办法。

（二）数据库设计：对基础地理数据库、基础资料数据库、水雨情监测数据库、视频监控数据库、业务应用数据库进行设计。

（三）数据采集：采集用于统计分析的相关空间地理数据和智慧水利系统的模型数据。

（四）多源数据治理：数据资源目录梳理，高程数据和三维数据、水文及洪水资料、社会经济资料、构筑物及工程调度资料、洪涝灾害资料、气象资料等洪涝数据整合和清洗，空间数据采集和建模，基础空间、遥感影像、地形、三维模型等数据处理发布，流域孪生场景、重点精细场景等三维数字孪生场景构建及渲染。

**二、技术要点**

1、数据仓空间数据存储格式，支持OGC标准的空间服务引擎对接，支持基于空间治理数据仓的“多引擎”架构，确保平台具备完善服务体系；

2、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数据开发人员进行数据开发，支持扩展外部开发包，具备丰富的代码提示辅助功能；支持库对库、服务对库、文件对库的双向数据互通，支持数据的实时抓取。

3、熟悉宁波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框架，平台技术路线严格遵循数据仓、技术中台、业务中台设计思路，充分复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已有能力。

4、软件产品适配国产ARM64、X86操作系统。

5、系统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孪生平台后台接口平均响应时间为小于等于1秒，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为小于等于3秒；系统服务具备较高的可靠性，支持分布式部署。

6、支持国产商业密码应用。

7、具有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
| 4 | 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是 🗹否 |
| 5 | 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接收部门：综合办联系电话：0574-87101271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
| 6 | 1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2.以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
| 7 | 1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6.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20.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3.联合协议（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注：联合体投标人中被联合的成员单位提供的资料加盖自己单位的公章（可以线下盖章）。** |
| 10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商务要求响应表；4.服务要求响应表；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7.服务方案等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1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或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或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或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
| 12 | 2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3 | 28.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 14 | 30.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5 | 34.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
| 16 | 37 |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所有有效的投标人 |
| 17 | 39.1 | 中标人的确定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人确定 |
| 18 | 39.2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原则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由并列的供应商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3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5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三条的约定实施，并最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后台显示通过。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只接受最多3个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各标项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5.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务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投标人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投标人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9.1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

9.2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但项目中的主体、关键性工作的必须由中标人完成。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其他**

14.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4.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4.3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二、招标文件**

**15.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商务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16.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6.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6.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潜在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3）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及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7.1现场考察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7.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投标范围**

18.1项目有多个标项，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投标。

1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项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对该标项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1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2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种。**

20.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0.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1.投标文件内容的构成**

2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1.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条款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无遮挡（盖）、页码连续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否则因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或因中间页码缺失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项目评审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由各自单位盖章，其余投标文件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投标报价要求**

24.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

24.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投标报价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4.4**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26.投标有效期**

26.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8.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29.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9.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30.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31.开标**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1.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1.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4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5发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文件仍无法成功或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1.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2.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32.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32.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单数。

**3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1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4报价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投标无效**

34.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34.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投标文件效力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比较与评价**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20%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详见第五章。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第四章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9.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授予合同**

**40.中标人的确定**

40.1中标人确定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0.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中标结果公告**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2.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4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42.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签订合同**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数值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包括拍照、复印、扫描等）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条要求，无需提供材料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5 | 联合协议 | 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投标函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商务要求。 | 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 |
| 5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服务要求。 | 提供服务要求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技术和商务（89分） | 技术方案（55分） | 1.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面临形势、信息化现状的理解（9分）。①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透彻、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9分；②能够基本理解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较为客观、清晰、具有针对性的得5-7分；③对本项目的需求缺乏理解和阐述，分析不到位的得0-5分。 |
| 2.根据宁波市现状情况，针对本项目业务系统建设进行需求分析（9分）。①需求分析准确、透彻、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9分；②需求分析较为客观、清晰、具有针对性的得5-7分；③需求分析缺乏理解和阐述，分析不到位的得0-5分。 |
| 3.针对项目总体建设思路、总体框架设计方案进行阐述（6分）。①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4-6分；②方案阐述内容详细，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得2-4分；③方案阐述内容简单、笼统，思路不清晰，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不足的得0-2分。 |
| 4.针对三江流域数据资源建设方案进行阐述（5分）。①建设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4-5分；②建设方案阐述内容详细，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良好的得3-4分；③建设方案阐述内容简单、笼统，思路不清晰，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不足的得0-3分。 |
| 5.针对数字孪生平台建设方案进行阐述（5分）。①建设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4-5分；②建设方案阐述内容详细，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良好的得3-4分；③建设方案阐述内容简单、笼统，思路不清晰，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不足的得0-3分。 |
| 6.针对洪涝防御应用建设方案进行阐述（5分）。①建设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4-5分；②建设方案阐述内容详细，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良好的得3-4分；③建设方案阐述内容简单、笼统，思路不清晰，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不足的得0-3分。 |
| 7.针对系统整合集成方案进行阐述（5分）。①集成方案阐述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4-5分；②集成方案阐述内容详细，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良好的得3-4分；③集成方案阐述内容简单、笼统，思路不清晰，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不足的得0-3分。 |
| 8.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岗位及工作安排、风险控制及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议（6分）。①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6分；②实施方案阐述清晰，能够良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而无明显缺陷的得2-4分；③实施方案描述简单笼统、欠合理，不能良好满足项目实施的得0-2分。 |
|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解决问题时间、提交成果后的配合工作）（5分）。①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流程清晰，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便捷且高标准的售后保障服务的得3.5-5分；②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标准明确且标准较高，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完善的售后保障服务的得2-3.5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服务内容少，服务标准低的得0-2分。 |
|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10分） | 10.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按照就高原则计1个，本项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 11.项目组成员具备城乡规划、地理信息工程、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计算机、自动化、测绘、软件工程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人员配置齐全的得8分，每缺一个专业扣1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上述人员符合评审要求的证书复印件。 |
| 投标人综合情况（8分） | 12.投标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
| 13.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国家级技术中心或水利部重点实验室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
| 14.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
| 15.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
| 16.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及之后）承担过水利信息化且与数字孪生（三维仿真模型）或CIM平台相关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项目合同的复印件。 |
| 17.投标人近三年（获奖时间为2019年1月1日及之后）获得过防洪排涝相关的城乡规划或水利水电方面信息化的市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
| 数字孪生原型系统演示（16分） | 18.根据需求，针对数字孪生应用在综合监测、洪涝预报、风险预警、洪涝预演、调度预演、协同预案六方面进行原型设计，根据原型设计情况进行评议。演示按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进行，评审现场（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提供电子白板（HDMI接口）和网络环境（互联网），笔记本电脑、U盘等其它有关设施设备请自备。（1）综合监测原型设计评议（3.5）①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清晰、合理，功能模块齐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的得2.8-3.5分；②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明确、妥当，功能模块基本具备，能够良好满足项目要求而无明显缺陷的得2-2.8分；③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欠合理，功能模块欠缺，无法良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2分。（2）洪涝预报原型设计评议（2.5）①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清晰、合理，功能模块齐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的得2-2.5分；②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明确、妥当，功能模块基本具备，能够良好满足项目要求而无明显缺陷的得1.5-2分；③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欠合理，功能模块欠缺，无法良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1.5分。（3）风险预警原型设计评议（2.5）①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清晰、合理，功能模块齐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的得2-2.5分；②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明确、妥当，功能模块基本具备，能够良好满足项目要求而无明显缺陷的得1.5-2分；③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欠合理，功能模块欠缺，无法良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1.5分。（4）洪涝预演原型设计评议（2.5）①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清晰、合理，功能模块齐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的得2-2.5分；②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明确、妥当，功能模块基本具备，能够良好满足项目要求而无明显缺陷的得1.5-2分；③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欠合理，功能模块欠缺，无法良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1.5分。（5）调度预演原型设计评议（2.5）①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清晰、合理，功能模块齐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的得2-2.5分；②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明确、妥当，功能模块基本具备，能够良好满足项目要求而无明显缺陷的得1.5-2分；③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欠合理，功能模块欠缺，无法良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1.5分。（6）协同预案原型设计评议（2.5）①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清晰、合理，功能模块齐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性强的得2-2.5分；②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明确、妥当，功能模块基本具备，能够良好满足项目要求而无明显缺陷的得1.5-2分；③系统原型功能设计欠合理，功能模块欠缺，无法良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0-1.5分。 |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 |
| 价格(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评委签名： 日 期：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草案，有关条款和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其他部分约定为准，最终以投标响应约定签订。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 方）

受 托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 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9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0574- 传真： 0574-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范围：宁波市。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

(2) ；

(3) ；

(4)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宁波市。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设计的要求。

4. 执行技术标准和规定：严格按照项目设计的要求执行。

5. 进度计划：

1） ；

2） ；

3） ；

4）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2.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和工作要求；

3.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计费依据： 。

2．技术服务费：项目经费合计：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整，包干结算。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系统试运行上线3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完工验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项目成果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内容 | 成果形式 | 成果数量 |
| 提交 | 归档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质量标准：满足项目设计的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4.根据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由甲方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及使用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成果进行验收，采用分阶段验收的方式实施，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实施完毕且乙方提交完成所有项目技术成果之日起5日内甲方启动验收程序，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科技成果为：

1. 。

2. 。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明确的项目需求和项目开展必须的成果；

（2）及时组织项目设计书的评审并向乙方反馈评审意见；

（3）保证该项目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 乙方的义务

（1）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严格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内容编制项目设计书，报甲方同意后按照项目设计书的技术和进度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3） 接受甲方的质量和进度监督，按时提交符合项目设计书要求的成果资料；

（4）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2）如因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重大错误、或因所指定工作区域后又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需按乙方所完成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滞纳金。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5%，并归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0.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宁波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正文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技术服务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都需要编制此件加盖公章后作为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联合协议**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编制此件加盖公章后作为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只需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盖章后出具。**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建设内容 |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软件开发和数据资源建设。 |  |  |
| 2 | 软件开发 | 2.1.1应用系统开发（1）三江流域洪涝灾害防御业务应用：面向宁波市三江流域防洪排涝相关部门提供洪涝灾害防御业务应用，基于“四预”数字仿真一张图，支撑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全过程一体化流程仿真和多跨场景应用。聚焦洪涝灾害防御业务领域，围绕洪涝信息管理、洪涝综合监测、洪涝风险预报、洪涝风险预警、洪涝仿真预演、防洪调度预演、防洪协同预案、规划辅助支撑展开开发。（2）三江流域数字孪生可视化应用：三江流域数字孪生可视化应用汇集实时动态模拟及汛情险情研判信息，聚焦洪涝灾害“四预”各个阶段的关注侧重点，从全流域、河段、水工程等视角，将流域核心防洪业务相关的重要信息进行可视化展示，实现快速浏览查询，掌握流域内最新水雨情、工情、预警预报等信息，为三江流域水灾害防御提供信息汇聚、直观快速、多源融合的全景展示。基于动态监测和预报数据，通过综合形势分析，进行不同维度信息的快速提炼和关联分析，提炼水利重要关键信息进行综合展示。（3）抗洪防灾公众服务应用（移动端）：通过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建设，基于浙里办，构建面向社会公众的抗洪防灾服务数字化应用，融合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雨量监测预警、水位监测预警、洪水预报预警，对接实时水文预报信息，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洪水预报、风险预警等预警服务，实时降雨信息、实时水位信息、实时潮位信息、实时积水信息等水雨情信息查询服务。（4）后台管理及信息提醒：后台管理及信息提醒模块是保障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的支撑模块，对接系统需要的人员、部门及授权等信息，解决各行业项目通用性系统管理问题，以降低其他项目大量重复的工作的时间。系统管理主要包括系统反馈、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文档管理、流程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  |  |
| 3 | 数字孪生流域相关模型构建 | 水利模型接入与构建：对接集成甬江流域洪水演进模型和风暴潮预报模型，并构建基于GIS空间分析的内涝模型、洪水三维模拟演进模型。 |  |  |
| 4 | 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 （1）数字孪生流域图形引擎：二维GIS图形引擎、三维场景支撑引擎、虚幻高渲染图形引擎，并对大小规模场景进行渲染。（2）系统对接：与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慧宁波时空云信息平台、宁波市智慧水利系统、宁波市应急管理综合平台进行对接，以及与本项目同步开展建设的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物联感知系统项目。 |  |  |
| 5 | 数据资源建设 | （一）标准规范：起草宁波市流域数字孪生技术导则、宁波市数字孪生流域数据规范、宁波市数字孪生流域共建共享管理办法。（二）数据库设计：对基础地理数据库、基础资料数据库、水雨情监测数据库、视频监控数据库、业务应用数据库进行设计。（三）数据采集：采集用于统计分析的相关空间地理数据和智慧水利系统的模型数据。（四）多源数据治理：数据资源目录梳理，高程数据和三维数据、水文及洪水资料、社会经济资料、构筑物及工程调度资料、洪涝灾害资料、气象资料等洪涝数据整合和清洗，空间数据采集和建模，基础空间、遥感影像、地形、三维模型等数据处理发布，流域孪生场景、重点精细场景等三维数字孪生场景构建及渲染。 |  |  |
| 6 | **技术要点** | 1、数据仓空间数据存储格式，支持OGC标准的空间服务引擎对接，支持基于空间治理数据仓的“多引擎”架构，确保平台具备完善服务体系；2、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数据开发人员进行数据开发，支持扩展外部开发包，具备丰富的代码提示辅助功能；支持库对库、服务对库、文件对库的双向数据互通，支持数据的实时抓取。3、熟悉宁波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技术框架，平台技术路线严格遵循数据仓、技术中台、业务中台设计思路，充分复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已有能力。4、软件产品适配国产ARM64、X86操作系统。5、系统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孪生平台后台接口平均响应时间为小于等于1秒，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为小于等于3秒；系统服务具备较高的可靠性，支持分布式部署。6、支持国产商业密码应用。7、具有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  |

注：投标响应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即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即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运维期结束为止,项目运维期为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  |  |
| 2 | 服务地点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3 | 建设工期要求 | 建设周期16个月，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
| 4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  |  |
| 5 | 验收 | 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
| 6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具体签订合同的时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  |  |
| 7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为合同总额的50%。2.系统建设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相关资料，甲方进行初步（阶段）验收，初步（阶段）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3.系统经初步（阶段）验收合格并上线试运行满3个月后实施项目终验收，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4.联合体获得中标的，项目有关合同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处，联合体内部自行结算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  |
| 8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 9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或其服务人员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追偿。 |  |  |
| 10 | 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包括电子成果物)以及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档其版权归双方共有。 |  |  |

注：投标响应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即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即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情况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但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列入本表的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个人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

4.参与评审及实施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人在2022年为其缴纳3个月及以上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可以是政务系统下载的复制件。联合体投标的，由人员所属单位提供要求的材料，但该人员应当是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员工。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在评审中不予考量。

**5.投标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能力等证书证件复印件的将不被认定。**

**6.联合体投标，属于各自的人员由人员所属单位提供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主要服务）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22113G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联合体或项目分包的有关单位信息均填在同一张声明函中，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5.投标人不得修改声明函中加粗的文字。**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以分包方式履行的，请编制此件加盖公章后作为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若成为宁波市三江流域数字孪生监测应用系统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22113G）的中标人，将依照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人名称） 与 （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工作内容）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具备满足本招标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分包的工作内容的金额占本项目总合同金额的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分包协议中必须明确分包供应商承担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必须足够细化。同时对上述分包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的费用测算，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社保、税费、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以附件的形式在本表后提供。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以获得评审优势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本协议内容监督合同的履行。**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函补正文书、质疑回复送达方式确认，按质疑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质疑函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投诉补正通知书、投诉受理通知书、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投诉调查函的送达方式确认，按投诉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上述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 或

确认传真送达： 或

其他方式：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及投诉书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